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20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張綦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張綦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張綦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依前揭規定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6月16日已可確定之利息如附表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0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1,53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請求金額	1	利息	66萬3,370元	115年5月18日	115年6月16日	(30/365)	8%	4,361.88元
89萬3,227元	2	利息	19萬9,509元	115年5月18日	115年6月16日	(30/365)	14.99%	2,458.06元
	小計							6,819.94元
合計								90萬47元